

<<超绝发生学原理（第1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超绝发生学原理（第1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6105702

10位ISBN编号：7516105708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钱捷

页数：392

字数：4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超绝发生学原理（第1卷）>>

内容概要

本书是《超绝发生学原理》的第1卷。

在这本书中，作者钱捷以康德的超绝演绎为案例表明一般超绝哲学应是一种奠基性、内在性和构成性三者统一的体系，并揭示了这种体系的语义学特征，给出了它的总体性质关系式，提出了它的完备形式必为一种超绝发生学的构想。

接着，作者具体地分析了迄今存在过的三种主要的超绝哲学形态，即康德的超绝演绎、后康德主义者(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的辩证的超绝观念论和胡塞尔的超绝现象学，分别指出了它们各自的基本理路与系统特征，以及它们所存在的困难与不足。

因此，这本《超绝发生学原理(第1卷)》可以看做作为超绝哲学完备形式的超绝发生学的一个导论。

<<超绝发生学原理（第1卷）>>

作者简介

钱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一大学(普罗旺斯大学)哲学博士，曾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南开大学，现为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兴趣为形而上学、认识论和欧洲哲学史。

<<超绝发生学原理（第1卷）>>

书籍目录

序言

 导言：理性的自我证成

 第一部分 从康德批判哲学看作为内在论系统的超绝哲学的语义结构

 第一章 “超绝的”

 第二章 超绝哲学的内在性

 第三章 超绝哲学与构成性

 第一节 超绝演绎的论证形式：modus pone还是modus tolle？

 第二节 作为构成论系统的超绝演绎

 第四章 超绝哲学的元素

 第一节 作为“客观演绎”和“主观演绎”之统一的超绝演绎

 第二节 超绝演绎与潜在的内禀性

 第三节 判断逻辑与康德的形而上学演绎

 第五章 超绝哲学的语义学特征

 第一节 语义学与语言的语义层次

 第二节 超绝哲学的语义学特征

 第二部分 两种无限性与超绝哲学的完备性

 第六章 “批判哲学”的缘起与无限性

 第一节 从《就职论文》到1772年2月21日给赫兹的信

 第二节 无限性与“批判哲学”的缘起

 第七章 无限性与超绝哲学的本质

 第三部分 超绝哲学的构筑术：还原与构成

 第八章 笼罩在超绝哲学上空的心理主义迷雾

 第一节 从康德的超绝演绎所引出的心理主义疑难

 第二节 弗雷格与胡塞尔的反心理主义

 第三节 内省与第一原理的无前提性

 第四节 明见性：克服心理主义困难的唯一可能

 第九章 康德不彻底的反心理主义

 第十章 非构成的辩证发生学——后康德主义

 第一节 后康德主义的康德批判

 第二节 后康德主义的辩证发生学

 一 费希特的知识学

 二 经由谢林到黑格尔的辩证发生学

 三 作为超绝发生学的辩证逻辑

 第十一章 胡塞尔现象学中的还原概念及其困难

 第一节 本质直观：从“一看”到“本质变换”

 第二节 超绝转向和悬置

 第三节 范畴直观和发生现象学

 第四节 并非明见的生活世界

 第五节 胡塞尔系统中彻底还原的不可能性

 第十二章 康德超绝演绎的构成性与不完备性

 第一节 经验的构成：综合与综合的统一性

 第二节 时间图型与想象力

 第三节 想象力的“边缘化”——两种综合与知性运作

 第四节 统觉与“我思”的构成性困难

<<超绝发生学原理（第1卷）>>

第五节 从“对象”概念看超绝演绎的不完备性

- 一 康德“对象”概念的多重含义
- 二 自在之物与作为统觉的综合统一性的一般对象
- 三 从“对象：X”到“我思”：超绝演绎的不完备性

<<超绝发生学原理（第1卷）>>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首先需要指出的是，那种将康德关于其“批判哲学”的缘起的两种说法，也就是说休谟问题与二律背反视为毫无关系的做法是缺乏充分的理由的。

相反，在康德本人的表述中，就已经暗示了休谟问题与二律背反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

在本章一开始我们引用的关于“批判哲学”的缘起的第一段话中，康德说道：“[因果性]这个概念是否能验前地被理性所思维，是否因此具有一种独立于一切经验的内在的真，从而是否具有一种更为广泛的、不为经验的对象所局限的使用价值：这才是休谟所期待要讨论的问题。

”其中后两个“是否”问题分别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表述为：如果因果性概念本身是验前的，则它为何能够必然地对经验有效？

以及这种知性的因果性概念是否能够超出可能经验而对自在之物，或者说，超出现象界而对本体有效？

不难看出，这后一个问题所针对的正是二律背反。

具体地说，正是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给出的四个二律背反中的后两个，即所谓“动力学性二律背反”。

因此，在康德的意识中，休谟问题作为“批判哲学”的起因与二律背反作为“批判哲学”的起因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任何矛盾。

因为至少是在因果性这个概念上，休谟问题是蕴涵了二律背反的问题的。

我们将表明，康德的这种认识不仅有着深刻的逻辑根据，而且也反映了他的“批判哲学”形成的历史事实。

为了看清这里的问题，让我们简要地陈述休谟问题提出的理由。

经验论哲学的固有内涵，到休谟那里得到了充分的展开，构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观念原子论”。

这种观念原子论以“观念”为认识的基本单元，通过联想律，观念间形成种种组合，由此构成了各种思想认识。

而归根到底，观念来自于感性的直接性——简单的感觉印象。

观念原子论的感觉论立场将这种观念的原则当然地视为事物本身的原则。

于是当休谟断定观念的原子是“我所能形成的最小的广延部分的观念”的时候，它也必然同时成为事物的基元。

正是按着这样的逻辑，观念原子论使休谟拒绝接受“无限分割”的实在性，从而将事物的连续性视为假象。

他说：“总而言之，我可以断言：[无数的部分]的观念和无限的广延观念原是同一个观念；任何有限的广延都不能包含无数的部分，因此任何有限的广延都不是无限可分的。

”这样，在否定了笛卡尔式的广延—空间概念之后，很自然地，休谟也否定了因果联系自身的必然性。

因为从本身不过是某些观念或感觉印象的“原因”与“结果”的出现，即使这种出现曾经表现得有一种时间上相似的相继性，这除了会激起我们心灵的某种活动——习惯——从而将它们联想为处于某种“因果关系”之中外，这种联系其实并不存在；特别是，从观念原子论，也就是从观念—事物的存在不可能是连续的原则来看，也不可能存在任何实在的必然因果联系。

<<超绝发生学原理（第1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